

收文編號：1060007416

議案編號：10607110701002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6年9月20日印發

院總第 1554 號 政府提案第 16047 號

案由：行政院函請審議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、第九條之三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。

行政院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7 日

發文字號：院臺法字第 1060166884 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函送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」第 9 條、第 9 條之 3、第 91 條修正草案，請查照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經提本（106）年 7 月 6 日本院第 3556 次會議決議：通過，函請立法院審議。
- 二、檢送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」第 9 條、第 9 條之 3、第 91 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（含總說明）1 份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行政院大陸委員會（含附件）

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、第九條之三、第九十一條修正草案總說明

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（以下簡稱本條例）自八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制定公布，同年九月十八日施行以來，先後歷經十六次修正；其中，有關第九條業歷經二次修正，俾符實務執行所需。鑑於近期各界期待強化現職及退離職公務員之赴陸管理機制，以維護國家利益與安全，爰擬具本條例第九條、第九條之三、第九十一條修正草案，修正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公務員退離職後赴陸管制期間，修正為最短三年，僅得增加，不得縮減；針對特定身分逾管制期間之退離職人員，增訂（原）服務機關得限其在進入大陸地區前及返臺後，仍應向（原）服務機關申報。（修正條文第九條）
- 二、針對特定身分之退離職人員，增訂參與大陸地區政治活動之限制。（修正條文第九條之三）
- 三、配合前開申報機制及參與政治活動之限制，增訂相關罰則。（修正條文第九十一條）

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、第九條之三、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九條 臺灣地區人民進入大陸地區，應經一般出境查驗程序。</p> <p>主管機關得要求航空公司或旅行相關業者辦理前項出境申報程序。</p> <p>臺灣地區公務員，國家安全局、國防部、法務部調查局及其所屬各級機關未具公務員身分之人員，應向內政部申請許可，始得進入大陸地區。但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<u>國家安全、利益或機密</u>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，不在此限；其作業要點，於本法修正後三個月內，由內政部會同相關機關擬訂，報請行政院核定之。</p> <p>臺灣地區人民具有下列身分者，進入大陸地區應經申請，並經內政部會同國家安全局、法務部及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組成之審查會審查許可：</p> <p>一、政務人員、直轄市長。</p> <p>二、於國防、外交、科技、<u>情報</u>、大陸事務或其他相關機關從事涉及<u>國家安全、利益或機密</u>業務之人員。</p> <p>三、受前款機關委託從事涉及<u>國家安全、利益或機密</u>公務之個人或民間團體、機構成員。</p> <p>四、前三款退離職未滿三年之人員。</p>	<p>第九條 臺灣地區人民進入大陸地區，應經一般出境查驗程序。</p> <p>主管機關得要求航空公司或旅行相關業者辦理前項出境申報程序。</p> <p>臺灣地區公務員，國家安全局、國防部、法務部調查局及其所屬各級機關未具公務員身分之人員，應向內政部申請許可，始得進入大陸地區。但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<u>國家安全機密</u>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，不在此限；其作業要點，於本法修正後三個月內，由內政部會同相關機關擬訂，報請行政院核定之。</p> <p>臺灣地區人民具有下列身分者，進入大陸地區應經申請，並經內政部會同國家安全局、法務部及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組成之審查會審查許可：</p> <p>一、政務人員、直轄市長。</p> <p>二、於國防、外交、科技、<u>情治</u>、大陸事務或其他經<u>核定與國家安全</u>相關機關從事涉及<u>國家機密</u>業務之人員。</p> <p>三、受前款機關委託從事涉及<u>國家機密</u>公務之個人或民間團體、機構成員。</p> <p>四、前三款退離職未滿三年之人員。</p> <p>五、縣（市）長。</p>	<p>一、第三項至第六項所使用涉及「<u>國家機密</u>」之文字，實務上常被誤解為與<u>國家機密</u>保護法所稱「<u>國家機密</u>」相同，而產生混淆，考量本條有關維護<u>國家安全及利益</u>之立法意旨，爰將相關涉及「<u>國家機密</u>」之文字，修正為涉及「<u>國家安全、利益或機密</u>」。另關於第四項之「<u>情治</u>」機關，配合<u>國家情報</u>工作法之用語，修正為「<u>情報</u>」機關。</p> <p>二、第四項及第六項立法意旨，對納入列管對象者係以退離職後列管三年為原則，惟實務上多以縮減列管期間為常態，未盡符合立法意旨；其次，退離職人員於列管期間內，得依程序申請許可進入大陸地區，並未完全禁止當事人於列管期間內進入大陸地區。為此，爰將第六項各機關或受託團體、機構得依其所涉及<u>國家機密</u>及業務性質增「減」之規定，修正為僅得增「加」，不得縮減，藉以強化公務員赴陸之管理。</p> <p>三、對於曾任第四項第二款所定人員，就其中從事涉及重要<u>國家安全、利益或機密</u>業務者，於第六項應經審查會審查許可之期間屆滿後，（原）服務機關得限其在進入大陸地區前及返臺後，仍應向（原）服務機關申報，以</p>

五、縣（市）長。

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所列人員，其涉及國家安全、利益或機密之認定，由（原）服務機關、委託機關或受託團體、機構依相關規定及業務性質辦理。

第四項第四款所定退離職人員退離職後，應經審查會審查許可，始得進入大陸地區之期間，原服務機關、委託機關或受託團體、機構得依其所涉及國家安全、利益、機密及業務性質增加之。

曾任第四項第二款人員從事涉及重要國家安全、利益或機密業務者，於前項應經審查會審查許可之期間屆滿後，（原）服務機關得限其在進入大陸地區前及返臺後，仍應向（原）服務機關申報。

遇有重大突發事件、影響臺灣地區重大利益或於兩岸互動有重大危害情形者，得經立法院議決由行政院公告於一定期間內，對臺灣地區人民進入大陸地區，採行禁止、限制或其他必要之處置，立法院如於會期內一個月未為決議，視為同意；但情況急迫者，得於事後追認之。

臺灣地區人民進入大陸地區者，不得從事妨害國家安全或利益之活動。

第二項申報程序及第三項、第四項許可辦法，由內政部擬訂，報請行政院核定之。

第七項申報對象、期間

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所列人員，其涉及國家機密之認定，由（原）服務機關、委託機關或受託團體、機構依相關規定及業務性質辦理。

第四項第四款所定退離職人員退離職後，應經審查會審查許可，始得進入大陸地區之期間，原服務機關、委託機關或受託團體、機構得依其所涉及國家機密及業務性質增減之。

遇有重大突發事件、影響臺灣地區重大利益或於兩岸互動有重大危害情形者，得經立法院議決由行政院公告於一定期間內，對臺灣地區人民進入大陸地區，採行禁止、限制或其他必要之處置，立法院如於會期內一個月未為決議，視為同意；但情況急迫者，得於事後追認之。

臺灣地區人民進入大陸地區者，不得從事妨害國家安全或利益之活動。

第二項申報程序及第三項、第四項許可辦法，由內政部擬訂，報請行政院核定之。

利（原）服務機關對特定人員赴陸及返臺資訊有所掌握，如有疑慮，亦可作善意提醒，爰增訂第七項。

四、現行第七項至第九項依序遞移為第八項至第十項，內容未修正。

五、增訂第十一項，定明第七項申報對象、期間、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，由本條所定之主管機關內政部定之。

六、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。

<p><u>、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，由內政部定之。</u></p>		
<p>第九條之三 曾任國防、外交、大陸事務或與國家安全相關機關之政務副首長或中將以上人員，或情報機關首長，不得從事下列各款行為。但退離職滿十五年者，不在此限：</p> <p>一、參與大陸地區黨務、軍事、行政或具政治性機關（構）、團體在大陸地區所舉辦，由大陸地區領導人主持之慶典或活動。但報經（原）服務機關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</p> <p>二、參與其他大陸地區黨務、軍事、行政或具政治性機關（構）、團體在大陸地區所舉辦之慶典或活動，而有妨害國家尊嚴之行為。</p> <p>前項第二款所稱妨害國家尊嚴之行為，指向象徵大陸地區政權之旗、徽、歌等行禮、唱頌或其他類似之行為。</p>		<p>一、<u>本條新增。</u></p> <p>二、增訂第一項如下：</p> <p>（一）審酌曾任國防、外交、大陸事務或與國家安全相關機關（如總統府、國家安全會議、行政院等）之政務副首長或中將以上人員（包括駐外政務大使或代表），或情報機關（依國家情報工作法，包括國家安全局、國防部軍事情報局、國防部電訊發展室、國防部軍事安全總隊、行政院海岸巡防署、國防部政治作戰局、國防部憲兵指揮部、內政部警政署、內政部移民署及法務部調查局等）首長，縱使卸任公（軍）職後身分仍屬特殊，與一般臺灣地區人民有別，基於國家利益及國家尊嚴之維護，爰定明其退離職未滿十五年者，參與大陸地區相關活動之限制。</p> <p>（二）關於大陸地區黨務、軍事、行政或具政治性機關（構）、團體在大陸地區所舉辦，由大陸地區中央領導人（包括黨務、軍事、行政、人民代表大會、政治協商會議之領導人）主持之慶典或活動，因屬象徵大陸地區政權之重要活動，爰於第一款定明前開人員不得參與。但報經（原）服務機關同意者</p>

		<p>，不在此限。</p> <p>(三)至參與其他非大陸地區領導人所主持之大陸地區黨務、軍事、行政或具政治性機關(構)、團體在大陸地區所舉辦之慶典或活動，則不得有妨害國家尊嚴之行為，爰於第二款定明之。</p> <p>三、為期明確，爰於第二項定明所稱妨害國家尊嚴之行為，指向象徵大陸地區政權之旗、徽、歌等行禮、唱頌或其他類似之行為，以資遵循。</p> <p>四、為期曾任國防、外交、大陸事務或與國家安全相關機關之政務副首長或中將以上人員，或情報機關首長，其退離職未滿十五年者，得在本次修正施行後，能獲知修法資訊並予遵循，(原)服務機關應將相關限制規定及法律效果，以適當方式通知前開人員，以保障及維護其權益。</p> <p>五、關於現職公務員進入大陸地區，第九條第三項、第四項及其授權法規，已有相關條件、程序、限制及應遵行事項，如違反相關規定者，第九十一條並定有罰則。另，現職公務員如有違法、失職情形，得依公務員懲戒法、公務人員考績法、公務員服務法等相關規定，而為必要處置。</p>
<p>第九十一條 違反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鍰。</p> <p>違反第九條第三項或第八項行政院公告之處置規定</p>	<p>第九十一條 違反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鍰。</p> <p>違反第九條第三項或第七項行政院公告之處置規定</p>	<p>違反第九條第四項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。</p> <p>一、配合現行條文第九條第七項修正移列至第八項，爰修</p>

者，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
違反第九條第四項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。

違反第九條第七項規定，應申報而未申報者，（原）服務機關得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
違反第九條之三規定者，依下列規定處罰之：

一、曾任國防、外交、大陸事務或與國家安全相關機關之政務副首長以上人員或上將，或情報機關首長，得由（原）服務機關視情節，自其行為時起停止領受五年之月退休（職、伍）給與之百分之十至百分之百，情節重大者，得剝奪其月退休（職、伍）給與；已支領者，並應追回之。其無月退休（職、伍）給與者，（原）服務機關得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。

二、前款以外人員，得由（原）服務機關視情節，自其行為時起停止領受五年之月退休（職、伍）給與之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五十，情節重大者，得剝奪其月退休（職、伍）給與；已支領者，並應追回之。其無月退休（職、伍）給與者，（原）服務機關得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。

前項處罰，應經（原）服務機關會同國家安全局、內政部、法務部、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及相關機關組成之

者，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
正第二項援引之相關項次。
二、增訂第四項，對於違反第九條第七項規定未進行申報之退離職人員，（原）服務機關得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
三、增訂第五項，針對違反第九條之三規定者，區分高密度管制及低密度管制之人員，定明不同之罰則。高密度管制之人員，指曾任國防、外交、大陸事務或與國家安全相關機關之政務副首長以上人員或上將，或情報機關首長，其退離職未滿十五年者；低密度管制之人員，指曾任中將且退離職未滿十五年者，兩者罰則輕重有別。對於高密度管制人員，停止其領受五年之月退休（職、伍）給與百分之十至百分之百；低密度管制人員，停止其領受五年之月退休（職、伍）給與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五十。情節重大者，則得自上開人員行為時起剝奪月退休（職、伍）給與。另基於衡平性、相當性考量，定明非領取月退休（職、伍）給與者之罰鍰。

四、增訂第六項，定明前項處罰，應經（原）服務機關會同國家安全局、內政部、法務部、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及相關機關組成之審查會審認。

五、增訂第七項，定明違反第九條之三規定者，其領取之獎、勳（勛）章及其執照、證書，應予追繳註銷。但關於服務獎章、忠勤勳章及其證書，參考獎章條例第十一

審查會審認。

違反第九條之三規定者，其領取之獎、勳（勛）章及其執照、證書，應予追繳註銷。但服務獎章、忠勤勳章及其證書，不在此限。

違反第九條之三規定者，如觸犯內亂罪、外患罪、洩密罪或其他犯罪行為，應依刑法、國家安全法、國家機密保護法及其他法律之規定處罰。

條規定，考量其涉及過去服務年資之成績或事績，不因嗣後違規行為而消滅，爰定明無須追繳註銷。

六、增訂第八項，定明違反第九條之三規定者，如觸犯內亂罪、外患罪、洩密罪或其他犯罪行為，因已涉及刑事犯罪，自應適用刑事法律處罰之，如刑法、國家安全法、國家機密保護法及其他法律之相關規定。

七、第一項、第三項未修正。